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9
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	4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81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5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86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7
十二、结论意见.....	87
结论意见	87
附件一	90
附件二	10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风新材/国风塑业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59
标的公司/金张科技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同安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苏商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海源	指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张咨询	指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施克炜、孙建、陈晓东、黄蕾、卢冠群、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太湖海源、金张咨询
鑫张咨询	指	太湖鑫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天盛世	指	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金张投资	指	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库存股注销后，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58.33%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58.33%股权（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58.33%股权（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44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0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67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0705 号

致：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卢贤榕、熊丽蓉、梁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整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张科技注销库存股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金张科技需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库存股，注销前述库存股不影响本次转让的金张科技股份数量，所占金张科技股份比例将相应调整。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即金张科技 58.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993.56 万元。

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拟对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该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本次差异化定价情况，上市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施克炜	16.42%	19,682.43	14,069.71	71.48%	27,372,975	5,612.72	28.52%
2	东材科技	8.48%	9,756.68	4,878.34	50.00%	9,490,931	4,878.34	50.00%
3	安庆同安	11.00%	15,404.63	7,702.31	50.00%	14,985,047	7,702.31	50.00%
4	孙建	5.85%	6,431.85	4,597.72	71.48%	8,944,973	1,834.13	28.52%
5	陈晓东	5.33%	5,334.24	3,813.11	71.48%	7,418,496	1,521.13	28.52%
6	苏州苏商	5.24%	7,335.54	-	-	-	7,335.54	100.00%
7	金张咨询	3.46%	3,458.43	-	-	-	3,458.43	100.00%
8	太湖海源	1.47%	1,760.53	880.26	50.00%	1,712,575	880.26	50.00%
9	黄蕾	0.91%	640.35	320.18	50.00%	622,912	320.18	50.00%
10	卢冠群	0.16%	188.89	135.03	71.48%	262,694	53.86	28.52%
合计		58.33%	69,993.56	36,396.65	52.00%	70,810,603	33,596.91	48.00%

注：1、上表中交易对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系按照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进行测算；

2、股份支付金额=交易对价*股份支付比例，股份支付数=股份支付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2.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8.00%。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596.91	95.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等	1,503.09	4.28%
合计	35,100.00	1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施克炜、安庆同安、东材科技、孙建、陈晓东、太湖海源、黄蕾、卢冠群，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71	4.57
前 60 个交易日	5.08	4.07
前 120 个交易日	4.71	3.77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

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5.14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向施克炜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0,810,603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施克炜、卢冠群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交易对方施克炜、卢冠群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如下：

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施克炜、卢冠群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施克炜、卢冠群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施克炜、卢冠群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⑤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施克炜、卢冠群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交易对方安庆同安、东材科技、孙建、陈晓东、太湖海源、黄蕾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③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④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1) 业绩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中施克炜、卢冠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2)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具体业绩承诺期顺延的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 承诺利润指标

- ①金张科技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510 万元；
- ②金张科技 2025 年度与 2026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10 万元；
- ③金张科技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6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张科技进行审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应系经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均应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触发条件、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①金张科技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i)金张科技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ii)金张科技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该两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80%；

(iii)金张科技 2027 年度、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100%。

②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

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业绩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5) 减值测试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情形”），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即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

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6) 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补偿情形或减值补偿情形时，上市公司将于《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议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通知”）。业绩义务补偿人应在收到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金张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即施克炜为 99.05%，卢冠群为 0.95%）分担补偿责任。

自业绩补偿情形或减值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实施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

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并在补偿事宜全部实施完毕前,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有义务确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一旦出现被质押、冻结、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影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形,业绩义务补偿人有义务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上市公司可以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业绩义务补偿人违反协议中补偿措施实施的相关约定,从而导致其无法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7) 补偿数额的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所承担的应业绩补偿金额与就减值测试补偿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业绩义务补偿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8) 超额业绩奖励

若金张科技三年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

润合计数的 100%，则超额业绩部分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超额业绩奖励：首先按照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的总金额（以下简称“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标准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奖励；若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20% 用于对业绩义务补偿人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20%×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金张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即施克炜为 99.05%，卢冠群为 0.95%）。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向上市公司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为 0。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3,998.7125 万元，且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并于前述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全额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股权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量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 69,993.56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 48%，即 33,596.91 万元。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产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596.91	95.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等	1,503.09	4.28%
合计	35,100.00	1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

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00 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张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金张科技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3,770.00	88,093.11	69,993.56	88,093.11	20.31%
资产净额	279,139.45	53,177.12	69,993.56	69,993.56	25.07%
营业收入	231,429.52	65,609.70	-	65,609.70	28.35%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产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含产投集团，产投集团系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交易方案，方案发生以下调整事项：

1、原交易对方苏璿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持有的金张科技0.48%股份（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为0.50%）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太湖海源在原转让份额基础上，增加转让金张科技合计0.48%股份（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为0.5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原交易对方苏璿所持金张科技0.48%股份（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为0.50%）剔除出本次交易。剔除苏璿所持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对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太湖海源在原转让份额基础上，增加转让金张科技0.48%股份（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的比例为0.50%），拟增加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uo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5831J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亦斌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3日
股本总额	89,597.6271万股
证券代码	000859
证券简称	国风新材

经营范围	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国风新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8 年 9 月设立

1998 年 6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8〕95 号），同意注塑总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5,123.22 万元作为发起人资本，以公开发行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方式设立国风新材，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为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

199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229 号），同意国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6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2）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

2000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86 号），同意国风新材提出的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预案；配股价不得低于配股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并同意国风集团认购其中的 180 万股。

2000 年 3 月 28 日，国风新材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999 年期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3,600 万股；决定以 1999 年期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售 1,800 万股，以现金方式自愿认购，国有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应配部分的 5%，即 180 万股，其余部分予以放弃，且不予转让。

200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64号），同意国风新材向全体股东配售1,98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8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万股。

（3）2002年配股

2002年8月28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706号），同意以2001年期末总股本23,5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的配股预案；同意国家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国风新材总股本增至26,280万股。

2002年9月5日，国风新材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配股方案。

2002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3号），同意国风塑业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200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年5月9日，国风新材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02年末总股本26,2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增加股本，总计转增股本15,768万股。

2003年9月12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3]737号），同意国风新材以2002年末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增加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280万股增加至42,048万股。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24号），同

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风新材总股本 42,048 万股。国风集团持有国家股 16,40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01%，该股份具有流通权。

2006 年 1 月 23 日，国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国风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7 股普通股，国风塑业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6）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6 月 6 日，国风新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9 号），核准国风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97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7）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风新材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68,807,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本 170,642,2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至 739,449,730 股。

（8）2016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2 号），同意将国风集团所持国风新材 17,567.9681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产投集团。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国风新材控股股东变更为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合肥市国资委。

（9）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9日，国风新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核准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83.4919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12.22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89,585.4021	99.99
合计	89,597.6271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1）施克炜

施克炜，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3月，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5803*****。

（2）孙建

孙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5412*****。

（3）陈晓东

陈晓东，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1月，

身份证号码为 210402197311*****。

(4) 黄蕾

黄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6 月，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506*****。

(5) 卢冠群

卢冠群，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身份证号码为 3422251976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东材科技

根据东材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材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98848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融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注册资本	91,651.56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材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08），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东材科技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5	20.34
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3,246.97	3.62
3	熊玲瑶	2,737.48	3.05
4	熊海涛	1,848.79	2.06
5	余峰	1,805.80	2.01
6	唐安斌	1,531.89	1.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10	1.3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36	1.23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0.65	1.1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28	0.96
合计		33,598.07	37.47

（2）安庆同安

根据安庆同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安庆同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注册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2,01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编号	SS8055
基金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1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同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20.00	1.00
2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690.00	99.00
合计			332,010.00	100.00

（3）苏州苏商

根据苏州苏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苏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8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7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CZ634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8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苏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0
2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40.00	22.26
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20.32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26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70.00	10.00
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3
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3
9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23
10	王效南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6
11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1
合计			110,710.00	100.00

（4）金张咨询

根据金张咨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张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HM5E07

企业名称	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8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克炜
出资额	1,394.65217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金张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晓东外，金张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金张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普通合伙人	432.086958	30.9817
2	孙建	有限合伙人	375.086956	26.8947
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279.000000	20.0050
4	吴传耀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7926
5	李朋	有限合伙人	21.043478	1.5089
6	周胜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7	韩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8	胡明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9	吴文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10	严宁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11	叶九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12	张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40
13	何运校	有限合伙人	13.043478	0.9352
14	许海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170
15	杨新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170
16	程玲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7170
17	汪兵	有限合伙人	8.695652	0.6235
18	王伟强	有限合伙人	7.826087	0.5611
19	骆小虎	有限合伙人	7.826087	0.5611
20	陈盛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5019
21	肖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2	查德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江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5	戴松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6	汪仁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7	吴学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585
28	吴传锋	有限合伙人	4.347826	0.3117
29	刘勇	有限合伙人	4.347826	0.3117
30	李显龙	有限合伙人	4.347826	0.3117
合计		-	1,394.652174	100.0000

（5）太湖海源

根据太湖海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太湖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T0PB13A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研发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403.56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编号	SEN539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39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海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人	64.04	1.00
2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人	6,339.52	99.00
合计			6,403.5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且私募基金均完成备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产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

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产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国风新材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产投集团已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太湖海源、金张咨询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4、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金张科技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购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黄蕾、卢冠群、东材科技、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太湖海源、金张咨询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元股份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合肥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合肥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事项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为收购金张科技的股份，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项目或新增用地事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规定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89,597.6271 万股。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金张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

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且产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金张科技经营状况整体良好，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网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等文件，交易对方已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明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事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内容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方案、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公司治理、交割及相关事项、过渡期、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及债务处理、各方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及费用承担、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事宜，上市公司与施克炜、卢冠群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案、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补偿数额的上限、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上市公司与产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款交付、股票

交付的时间和方式、限售期、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库存股注销后，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张科技 58.33%股权），金张科技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

根据金张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694122925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注册资本	8,411.599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金张科技《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4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
4	孙建	754.5768	8.9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
8	太湖海源	166.2372	1.98
9	黄蕾	72.5582	0.86
10	鑫张咨询	65.0000	0.77
11	苏璿	40.0000	0.48
12	卢冠群	25.0000	0.30
13	库存股	479.9334	5.71
合计		8,411.5992	100.00

注：金张科技 479.9334 万股库存股待注销。

（二）金张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 25 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出与金张科技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保持一致行动，协商不一致时，以施克炜意见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直接持有金张科技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5.19%、8.97%、8.18%，施克炜通过担任金张咨询、鑫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金张科技 3.26%、0.77%股份的表决权，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金张科技 46.38%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共同为金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金张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金张科技设立

2009 年 8 月 27 日，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

安) 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6013 号), 核准“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9 月 7 日, 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 金张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分别由施克炜认缴 250 万元, 孙建认缴 125 万元, 陈晓东认缴 125 万元; 股东分两次出资, 设立时实际缴付 155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二次缴付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3 日前。

2009 年 9 月 10 日, 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09]第 7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 金张科技已收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 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登记核准通知书》((皖安)登记企核准字[2009]第 159 号), 核准金张科技的设立登记。

金张科技设立时,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250.00	50.00
2	孙建	125.00	25.00
3	陈晓东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 金张科技变更实缴出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 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0 万元, 并将《公司章程》中缴纳出资期限修订为分三期出资, 各股东设立时实际缴付 155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前按比例缴付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前按比例缴付剩余 145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 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0]第 2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止, 金张科技已收到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等三人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0 年 4 月，金张科技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实缴出资

2010 年 3 月 26 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按出资比例缴足第三期公司实收资本 145 万元、按出资比例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9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0]第 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缴纳的分期出资余款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及变更实缴出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400.00	50.00
2	孙建	200.00	25.00
3	陈晓东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金张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30 日，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签署《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施克炜增资 270 万元，孙建增资 180 万元，陈晓东增资 1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1]第 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670.00	47.86
2	孙建	380.00	27.14
3	陈晓东	350.00	25.00
合计		1,400.00	100.00

5、2011 年 8 月，金张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7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淑美，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施克炜与王淑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所持有金张科技 7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淑美。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595.00	42.50
2	孙建	380.00	27.14
3	陈晓东	350.00	25.00
4	王淑美	75.00	5.36
合计		1,4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金张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施克炜与黄蕾、陆英、耿洪斌、王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共计 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蕾、陆英、耿洪斌、王彪。其中黄蕾受让 20 万元，陆英受让 10 万元，耿洪斌受让 20 万元，王彪受让 5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28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0.40 万元。

同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540.00	38.57
2	孙建	380.00	27.14
3	陈晓东	350.00	25.00
4	王淑美	75.00	5.36
5	黄蕾	20.00	1.43
6	耿洪斌	20.00	1.43
7	陆英	10.00	0.71
8	王彪	5.00	0.36
合计		1,400.00	100.00

7、2012 年 8 月，金张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金张科技及其原股东与博信优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博信优选以 4,000 万元认缴金张科技新增 298.67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3,701.33 万元以溢价出资的形式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4 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698.6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39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298.67 万元由博信优选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其中 298.67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剩余 3,70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6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2]第 9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博信优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8.6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博信优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000 万元。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540.00	31.79
2	孙建	380.00	22.37
3	陈晓东	350.00	20.60
4	博信优选	298.67	17.58
5	王淑美	75.00	4.42
6	黄蕾	20.00	1.18
7	耿洪斌	20.00	1.18
8	陆英	10.00	0.59
9	王彪	5.00	0.29
合计		1,698.67	100.00

8、2012 年 12 月，金张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9 日，施克炜与耿洪斌签署《股权回转协议》，约定：因耿洪斌未能付款，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耿洪斌将取得的金张科技 20 万元股权回转给施克炜，施克炜无需付款。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560.00	32.97
2	孙建	380.00	22.37
3	陈晓东	350.00	20.60
4	博信优选	298.67	17.58
5	王淑美	75.00	4.42
6	黄蕾	20.00	1.18
7	陆英	10.00	0.59
8	王彪	5.00	0.29
合计		1,698.67	100.00

9、2013 年 1 月，金张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16日，金张科技原股东与汇天盛世、苏璿、金张投资签署《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金张科技注册资本由1,698.67万元增加至1,777.882648万元，其中，汇天盛世以800.00万元认缴金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9.732696万元，金张投资以60.00万元认缴金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79952万元，苏璿以200.90万元认缴金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393元/注册资本。

同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2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汇天盛世、苏璿及金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92,126.48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816,823.52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0,608,950.00元。

金张科技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560.0000	31.50
2	孙建	380.0000	21.37
3	陈晓东	350.0000	19.69
4	博信优选	298.6700	16.80
5	王淑美	75.0000	4.22
6	汇天盛世	59.7327	3.36
7	黄蕾	20.0000	1.12
8	苏璿	15.0000	0.84
9	陆英	10.0000	0.56
10	王彪	5.0000	0.28
11	金张投资	4.4800	0.25
合计		1,777.8826	100.00

10、2013年2月，金张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3年2月20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金张科技截止2013年1月31日的总股本1,777.88264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4,672.117352万元同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后，金张科技注册资本由 1,777.882648 万元增加至 6,45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金张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46,721,173.52 元转增实收资本 46,721,173.52 元。

2013 年 2 月 27 日，金张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2,031.6301	31.50
2	孙建	1,378.6062	21.37
3	陈晓东	1,269.7688	19.69
4	博信优选	1,083.5482	16.80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7	黄蕾	72.5582	1.12
8	苏璿	54.4187	0.84
9	陆英	36.2791	0.56
10	王彪	18.1396	0.28
11	金张投资	16.2529	0.25
合计		6,450.0000	100.00

11、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3]119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金张科技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347,019.06 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

013]第 133 号)，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01,924,790.13 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安）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 115 号），核准“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6 日，金张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金张科技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347,019.06 元折成 6,450 万股作为金张科技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 0.69097011），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28,847,019.06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6 月 6 日，金张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3,347,019.06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4,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847,019.06 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金张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金张科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031.6301	31.50
2	孙建	1,378.6062	21.37
3	陈晓东	1,269.7688	19.69
4	博信优选	1,083.5482	16.80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黄蕾	72.5582	1.12
8	陆英	36.2791	0.56
9	苏璿	54.4187	0.84
10	王彪	18.1396	0.28
11	金张投资	16.2529	0.25
合计		6,450.0000	100.00

12、2015 年 2 月，金张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493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79.67 万元。

2015 年 2 月 8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有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原股东拟向东材科技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施克炜	7,852,049	12.17	30,622,991.10
2	孙建	5,328,151	8.26	20,779,788.90
3	陈晓东	4,907,482	7.61	19,139,179.80
4	博信优选	10,835,482	16.80	46,700,927.42
5	王淑美	2,720,933	4.22	11,101,406.64
6	陆英	362,791	0.56	1,480,187.28
7	苏璿	544,187	0.84	2,220,282.96
8	王彪	181,396	0.28	740,095.68
9	金张投资	162,529	0.25	663,118.32
合计		32,895,000	51.00	133,447,978.10

2015 年 2 月 13 日，东材科技分别与上述 9 名股东按照上述拟转让股份数及转让

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材科技	3,289.5000	51.00
2	施克炜	1,246.4252	19.32
3	孙建	845.7911	13.11
4	陈晓东	779.0206	12.08
5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6	黄蕾	72.5582	1.12
合计		6,450.0000	100.00

13、2017 年 3 月，金张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张科技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57.63 万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东材科技与施克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材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19%的股权以人民币 6,2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克炜，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

2017 年 3 月 18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材科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克炜转让金张科技 19%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471.9252	38.32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
3	孙建	845.7911	13.11
4	陈晓东	779.0206	12.08
5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黄蕾	72.5582	1.12
合计		6,450.0000	100.00

14、2017 年 5 月，金张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11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拟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3%的股份转让给金张咨询。

2017 年 5 月 31 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与金张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83.85 万股、孙建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83.85 万股、陈晓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83.85 万股分别转让给金张咨询，转让价格为 5.0787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388.0752	37.02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
3	孙建	761.9411	11.81
4	陈晓东	695.1706	10.78
5	金张咨询	251.5500	3.90
6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7	黄蕾	72.5582	1.12
合计		6,450.0000	100.00

15、2017 年 9 月，金张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克炜与赵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258 万股转让给赵贺，转让价格为 5.8406 元/股，转让价款为 1,506.874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	33.02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2.00
3	孙建	761.9411	11.81
4	陈晓东	695.1706	10.78
5	赵贺	258.0000	4.00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90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36
8	黄蕾	72.5582	1.12
合计		6,450.0000	100.00

16、2017 年 11 月，金张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苏璿、谷至华与金张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张科技新增股份 199.4845 万股，其中，苏璿以 776.7396 万元认购金张科技 132.9897 万股，谷至华以 388.3695 万元认购金张科技 66.4948 万股，超出新增注册资本以外的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款分三期缴纳，第一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至认缴总金额的 40%，第二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至认缴总金额的 70%，第三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剩余认缴总金额。

同日，金张科技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8]第 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苏璿、谷至华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6.3362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8]第 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苏璿、谷至华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9.66925 万元，各

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9年5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9]第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27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苏璿、谷至华和金张咨询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3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9.61915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30.0752	32.03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1.04
3	孙建	761.9411	11.46
4	陈晓东	695.1706	10.45
5	赵贺	258.0000	3.88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78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26
8	苏璿	132.9897	2.00
9	黄蕾	72.5582	1.09
10	谷至华	66.4948	1.00
合计		6,649.4845	100.00

17、2018年3月，金张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8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与卢冠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克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10.8527 万股、孙建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7.3643 万股、陈晓东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6.7830 万股分别转让给卢冠群，转让价格为 5.840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31.87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3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孙建	754.5768	11.35
4	陈晓东	688.3876	10.35
5	赵贺	258.0000	3.88
6	金张咨询	251.5500	3.78
7	汇天盛世	216.7049	3.26
8	苏璿	132.9897	2.00
9	黄蕾	72.5582	1.09
10	谷至华	66.4948	1.00
11	卢冠群	25.0000	0.38
合计		6,649.4845	100.0000

18、2018 年 7 月，金张科技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5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金张科技注册资本由 6,649.4845 万元增加至 8,311.8568 万元，其中，安庆同安认缴 1,246.7792 万元（认缴资金中 1,246.7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53.2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苏商认缴 415.5931 万元（认缴资金中 415.59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84.40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认缴资金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到位；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日，金张科技、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与安庆同安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与苏州苏商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18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8]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金张科技已收到安庆同安、苏州苏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2.37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37.6277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赵贺	258.0000	3.10
8	金张咨询	251.5500	3.03
9	汇天盛世	216.7049	2.61
10	苏璿	132.9897	1.60
11	黄蕾	72.5582	0.87
12	谷至华	66.4948	0.8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311.8568	100.00

19、2019 年 2 月，金张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27 日，苏璿与金张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璿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22.7612 万股（未实缴）转让给金张咨询，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8	赵贺	258.0000	3.10
9	汇天盛世	216.7049	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苏璿	110.2285	1.33
11	黄蕾	72.5582	0.87
12	谷至华	66.4948	0.8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311.8568	100.00

20、2019 年 5 月，金张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汇天盛世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2.607%的股权（对应金张科技 216.7049 万股）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款为 1,08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8	赵贺	258.0000	3.10
9	孙建波	216.7049	2.61
10	苏璿	110.2285	1.33
11	黄蕾	72.5582	0.87
12	谷至华	66.4948	0.8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311.8568	100.00

21、2021 年 11 月，金张科技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1 月 19 日，谷至华与太湖海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谷至华将其持有的金张科技 66.4948 万股转让给太湖海源，转让价格为 12.037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8	赵贺	258.0000	3.10
9	孙建波	216.7049	2.61
10	苏璿	110.2285	1.33
11	黄蕾	72.5582	0.87
12	太湖海源	66.4948	0.8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311.8568	100.00

22、2022 年 1 月，金张科技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金张科技、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与太湖海源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太湖海源以 1,200.0011 万元认购金张科技新增股本 99.7424 万元，其中 99.7424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约定投资相关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金张科技注册资本由 8,311.8568 万元增加至 8,411.599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31 元/股，由太湖海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001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742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4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
4	孙建	754.5768	8.9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
8	赵贺	258.0000	3.07
9	孙建波	216.7049	2.58
10	太湖海源	166.2372	1.98
11	苏璿	110.2285	1.31
12	黄蕾	72.5582	0.86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411.5992	100.00

23、2024 年 1 月，金张科技回购股份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金张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按公司整体 6 亿元估值计算。

同日，金张科技分别与孙建波、赵贺、苏璿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金张科技以 1,545.7577 万元人民币回购孙建波持有的金张科技 216.70 万股、以 1,840.3159 万元人民币回购赵贺持有的金张科技 258.00 万股、以 500.9404 万元人民币回购苏璿持有的金张科技 70.2285 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4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
4	孙建	754.5768	8.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晓东	688.3876	8.1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
8	太湖海源	166.2372	1.98
9	黄蕾	72.5582	0.86
10	苏璿	40.0000	0.48
11	卢冠群	25.0000	0.30
12	库存股	544.9334	6.48
合计		8,411.5992	100.00

24、2024 年 9 月，金张科技股权激励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根据《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 2024 年 1 月从部分个人股东处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合计 5,44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权益对应的股份来源，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3.57 元/股。股权激励计划将分三年进行授予。

2024 年 9 月 23 日，鑫张咨询成立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平台，鑫张咨询设立时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普通合伙人	3.57	1.5385
2	卢冠群	有限合伙人	107.10	46.1538
3	李朋	有限合伙人	53.55	23.0769
4	吴传耀	有限合伙人	35.70	15.3846
5	王梅生	有限合伙人	32.13	13.8462
合计		-	232.05	100.00

注：施克炜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鑫张咨询 3.57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金张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19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54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4.82
4	孙建	754.5768	8.97
5	陈晓东	688.3876	8.1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4.94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26
8	太湖海源	166.2372	1.98
9	黄蕾	72.5582	0.86
10	鑫张咨询	65.0000	0.77
11	苏璿	40.0000	0.48
12	卢冠群	25.0000	0.30
13	库存股	479.9334	5.71
合计		8,411.599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库存股拟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全部必要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如下：

1、苏州苏商

2018年7月，苏州苏商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权

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

①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②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③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④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一本轮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本次增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⑤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违反其在本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未取得苏州苏商的书面豁免；

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⑦任一年度经苏州苏商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苏州苏商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请求，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尽力促成公司及现有股东同意公司无条件接受回购请求，即公司应在收到苏商基金的回购请求后 90 日内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及方式向苏州苏商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苏州苏商向公司提出的回购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其他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苏州苏商还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董事委派等特殊股东权利。

2、安庆同安

2018 年 7 月，安庆同安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订《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回购、反稀释条款、财务知情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计划、业绩目标及回购权

①上市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下属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并尽最大努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②业绩目标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72 万元（含）、10,632 万元（含）、12,729 万元（含）。

③投资人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安庆同安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 IPO；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被其他上市公司成功并购，或并购时安庆同安所持公司股份被并购价款低于本条约定回购金额；

d、公司撤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报的 IPO 材料；

e、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19,919.60 元为基准，2018 年 1 月 1 日（含）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负；

f、安庆同安判断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面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导致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

（2）其他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安庆同安还享有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反稀释权、董事委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优先清算权、问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3、太湖海源

2021 年 11 月，太湖海源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订《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回购、反稀释条款、财务知情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计划、业绩目标及回购权

①上市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下属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并尽最大努力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②业绩目标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含）、8,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

③投资人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太湖海源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及各实际控制人成员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a、2022 年 3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b、2023 年 3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 IPO；

c、2023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公司未被其他上市公司成功并购，或并购时太湖海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并购价款低于本条约定回购金额；

d、公司撤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 IPO 材料；

e、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 5,200 万元，或者任一年度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超过 30%；

f、太湖海源判断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面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导致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

（2）其他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安庆同安还享有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反稀释权、董事委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优先清算权、问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五）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1、苏州苏商

2024 年 12 月 12 日，苏州苏商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署《关于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由实际控制人偿付相关款项的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投资相关协议中涉及金张科技及子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任何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自始无效。但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仍需就前述约定向苏州苏商承担相应责任；

（2）无论投资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已触发，苏州苏商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金张科技及子公司主张任何相关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3）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同意向苏州苏商支付其投资本金及对应利率计算的款项扣除历次分红和国风新材现金支付后的差额款，自苏州苏商收到补偿款之日起投资相关协议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4）金张科技的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的特殊约定自苏州苏商持有的金张科技股权向国风新材交割之日起解除并自始无效，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2、安庆同安

2025年3月6日，安庆同安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署《关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投资相关协议中涉及金张科技及子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任何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自始无效；

（2）无论投资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已触发，安庆同安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金张科技及子公司主张任何相关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3）自安庆同安持有的金张科技股权向国风新材进行交割之日起，投资协议解除并自始无效，且该等解除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3、太湖海源

2025年3月6日，太湖海源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及金张科技签署《关

于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投资相关协议中涉及金张科技及子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任何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自始无效；

（2）无论投资相关协议的约定是否已触发，安庆同安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金张科技及子公司主张任何相关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3）自安庆同安持有的金张科技股权向国风新材进行交割之日起，投资协议解除并自始无效，且该等解除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苏商、安庆同安、太湖海源均已就特殊股东权利签订了解除协议，对于投资协议中涉及的需要由金张科技承担责任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各方均已确认不会要求金张科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苏商将不再是金张科技的股东；安庆同安及太湖海源的相关投资协议将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因此，投资协议涉及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上述解除安排不会对金张科技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金张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金张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鑫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2586158N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3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股权比例	金张科技持股 100%
股权限制	无

2、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MREJP16
住所	太湖县晋熙镇观音路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光学膜材料、光电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学材料检测；设备租赁；利用自有技术、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股权比例	金张科技持股 100%
股权限制	无

3、金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金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PCCY39N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666 弄 58_59 号（时兴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股权比例	金张科技持股 70%，施建湖持股 30%
股权限制	无

（七）金张科技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张科技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资质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张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6941229256001V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4	2025.8.2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金张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6941229256002V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7	2028.3.26
3	金张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0542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0.29	2027.10.29
4	金张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503	安庆海关	2011.8.8	长期

3、体系认证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拥有的主要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4Q2652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1.7
2	金张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0223E01527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3.3	2026.3.2
3	金张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0223S01637R0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7.11	2026.7.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信合创公司	10,003.78	15.25%
		其中：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6,557.11	9.99%
		东莞市信合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274.13	3.47%
		东莞市信合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2.55	1.79%
	2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9,411.07	14.34%
	3	乐际公司	4,846.65	7.39%
		其中：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1.93	6.30%
		东莞市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71	1.09%
	4	安徽铎颖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7.74	6.11%
	5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715.34	5.66%
	合计		31,984.58	48.75%
2023 年度	1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93.49	14.08%
	2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7,894.96	13.74%
	3	信合创公司	7,217.51	12.56%
		其中：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5,918.89	10.30%
		东莞市信合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17.97	1.60%
		东莞市信合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0.66	0.66%
	4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426.71	5.96%
	5	明意湖公司	2,902.07	5.05%
		其中：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7.47	4.08%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60	0.96%
	合计		29,534.74	51.38%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慈溪市上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3.21	17.95%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537.43	16.47%
	3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52.25	13.22%
	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61.60	9.09%
	5	陶氏公司	2,792.57	6.10%
		其中：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2,708.37	5.92%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84.20	0.18%
	合计		28,757.07	62.83%
2023 年度	1	慈溪市上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0.38	25.21%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864.27	14.27%
	3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97.96	9.73%
	4	长兴材料	3,784.56	9.21%
		其中：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570.00	8.69%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14.56	0.52%
	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01.78	7.55%
	合计		27,108.45	65.97%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金张科技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1）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金张科技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0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宗地面积 266 39.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2 44.27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9 年 3 月 3 1 日止	单独所有	注
2	金张科技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220 号	晋熙镇观音路（经济开发区）	宗地面积 178 43.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1 7.8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9 年 12 月 1 6 日止	单独所有	
3	金张科技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宗地面积 100 21.2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92 3.0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8 年 9 月 1 1 日止	单独所有	
4	金张科技	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晋溪镇外环路东侧	宗地面积 912 3.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5 4.77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68 年 8 月 2 9 日止	单独所有	
5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1 号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东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 278.9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69 年 9 月 2 2 日止	单独所有	抵押
6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 94.0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7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20.5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8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0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9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7.25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10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3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12.58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11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2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11.2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12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11.2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13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40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00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14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12.58m ²				单独所有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²)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5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²/房屋建筑面积 711.36m²				单独所有	抵押
16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²/房屋建筑面积 5189.22m²				单独所有	抵押
17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²/房屋建筑面积 2943.00m²				单独所有	抵押

注：上述 1-4 项不动产，系金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30024788）项下约定的抵押物，因其中部分不动产更换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A 厂区			
1	行政部仓库	1	174.96
2	储藏间	1	132.66
3	仓库	1	95.28
4	仓库	1	239.88
5	仓库	1	50.06
6	生产辅助用房	1	122.7
7	外环路厕所	1	15.93
8	4 号配电房	1	37.29
9	五金仓库设备暂存库	1	224.68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10	周转仓 1	1	361.66
11	周转仓 2	1	
12	周转仓 3	1	
13	周转仓 4	1	67.86
14	周转仓 5	1	65.72
15	周转仓 6	1	91.313
16	周转仓 7	1	90.17
17	周转仓 8	1	90.805
18	5 号配电房	1	29.58
19	3 号配电房	1	44.94
20	RTO 控制室 1	1	14.82
21	RTO 控制室 2	1	23.27
22	空压机组	1	79.79
23	储藏间	1	335.50
24	生产辅助用房	1	171.56
B 厂区			
25	食堂	1	232.55
小计			2,792.978
26	在线控制室	1	20.16
27	RTO 控制室	1	25.60
28	锅炉房	1	104.04
小计			149.8
合计			2,942.778

上述房产中，除 B 厂区的在线控制室、RTO 控制室、锅炉房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合计 2,792.98 平方米，占金张科技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94%，占比较低，主要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在建设时未经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现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系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在住房城

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3 月 3 日，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以上 A 厂区房产建成时间较早属历史遗留问题，B 厂区食堂临时建造，虽不符合现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金张科技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拆除风险。金张科技未办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对金张科技进行行政处罚。金张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金张科技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已出具《承诺函》：“在金张科技使用房产过程中，若因房产/建筑未办理产证、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要求停产、停工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金张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金张科技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拆除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金张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金张科技	东莞华盛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石厦金沙岗一路 7 号园区 2 号栋 3 楼一半(301 室)	2023.4.1-2025.3.31	办公、仓储
2	金张科技	谢生辉	104.19	东莞市黄江镇新市社区长江西路华安商住小区 2 栋 1 单元 1301	2023.4.5-2025.4.4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上海鑫张	上海捷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沪港国际大厦 1 幢 6 楼 610 室	2024.10.19 -2025.10.18	办公
4	金张科技	安徽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4.61	太湖开发区观音路民营经济创业园厂房二单元 401 室、二单元 402 室、二单元 501 室、二单元 502 室、二单元 503 室、三单元 501 室、三单元 502 室、三单元 503 室	2022.1.1-2023.12.31	宿舍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工业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协议》《关于创业园宿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说明》，公司一直承租太湖开发区观音路民营经济创业园厂房二单元 401 室、二单元 402 室、二单元 501 室、二单元 502 室、二单元 503 室、三单元 501 室、三单元 502 室、三单元 503 室，标的公司与安徽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租赁协议续期事项尚在洽谈中。

3、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7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一）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权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共有 6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二）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地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人
jztech.net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3	2022.7.11	2025.5.24	金张科技
jzt3.com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4	2022.7.11	2025.5.20	金张科技
Ofica.com.cn	未备案	未备案	2025.5.31	金张科技

4、在建工程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偏光板离型膜扩产项目（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主厂房三），该在建工程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备案类型	办理情况
用地规划	已取得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825202402 号）
工程规划	已取得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8252023GG0008334 号）
施工许可	已取得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897202311100199）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张科技拥有账面价值为 214,482,472.4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67,253.9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216,733.63 元的其他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资产因自身银行借款存在抵押担保以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金张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附件二。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金张科技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为环保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产投集团为国风新材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及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但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为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未从事与金张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国风新材及投资者的利益，国风新材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金张科技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相关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避免与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若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相关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张科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金张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国风新材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风新材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2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国风新材股票自2024年12月2日开市时起开始

停牌。

（二）2024年12月7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国风新材股票继续停牌。

（三）2024年12月13日，国风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4年12月14日，国风新材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交易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公告文件。

（四）2024年12月14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国风新材股票自2024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五）2025年1月14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2025年2月14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七）2025年3月17日，国风新材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2025年4月2日，国风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58）
审计机构	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032）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	已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法律顾问	天禾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8710250491）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相关自查工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前一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执行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执行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执行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后，进行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且私募基金均完成备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合肥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合肥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事项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九）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卢贤榕

熊丽蓉

梁 天

附件一

(一) 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张科技	57442152	金张科技	2022.4.14-2032.4.13	第 35 类
2		47323844	金张科技	2021.11.21-2031.11.20	第 9 类
3	BLOVIR	46557805	金张科技	2021.2.28-2031.2.27	第 35 类
4	BLOVIR	46555070	金张科技	2021.2.28-2031.2.27	第 17 类
5	BLOVIR	46547617	金张科技	2021.2.28-2031.2.27	第 9 类
6	金张科技	45165589	金张科技	2021.2.21-2031.2.20	第 35 类
7	蓝色诱惑	45165569	金张科技	2020.12.14-2030.12.13	第 9 类
8	金张科技	45165555	金张科技	2020.12.14-2030.12.13	第 9 类
9	蓝影	45155830	金张科技	2021.3.7-2031.3.6	第 35 类
10	金张科技	45155810	金张科技	2020.12.14-2030.12.13	第 17 类
11		44465028	金张科技	2021.1.7-2031.1.6	第 17 类
12		44463950	金张科技	2021.1.7-2031.1.6	第 17 类
13		44461991	金张科技	2020.11.21-2030.11.20	第 17 类
14		44458764	金张科技	2020.11.28-2030.11.27	第 9 类
15		44448740	金张科技	2020.11.21-2030.11.20	第 9 类
16		44442657	金张科技	2020.12.14-2030.12.13	第 9 类
17		43370230	金张科技	2020.10.7-2030.10.6	第 9 类
18		43368210	金张科技	2020.10.7-2030.10.6	第 17 类
19		43361298	金张科技	2020.10.7-2030.10.6	第 26 类
20	金张护眼	42930583	金张科技	2020.9.14-2030.9.13	第 9 类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1	JZT 金张护眼	42923762	金张科技	2020.10.7-2030.10.6	第 17 类
22		42682284	金张科技	2020.11.28-2030.11.27	第 9 类
23	SOCA	22344251	金张科技	2018.1.28-2028.1.27	第 17 类
24	SOA	22344170	金张科技	2018.1.28-2028.1.27	第 17 类
25	奇蓝	14452480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26	葡萄	14445585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27	魅蓝	14445578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28	蓝影	14445567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29	蓝色诱惑	14445564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30	蓝色妖姬	14445551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31	黑米	14445544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32	海藻	14445534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33	BLUCAR	14445517	金张科技	2015.6.7-2025.6.6	第 17 类
34		10044908	金张科技	2022.12.14-2032.12.13	第 17 类
35	HOOD	15436526	上海鑫张	2016.1.28-2026.1.27	第 35 类
36	HOOD	15436394	上海鑫张	2015.11.14-2025.11.13	第 17 类
37		15436428	上海鑫张	2015.11.14-2025.11.13	第 17 类

（二）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1、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14100328995	一种防蓝光光学扩散膜	金张科技	2014.1.23	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明专利	2014100329216	一种阻隔蓝光扩散膜	金张科技	2014.1.23	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14102132791	一种阻隔蓝光有机硅胶及其制成的薄膜	金张科技	2014.5.20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14102247600	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14.5.22	施克炜、陈月辉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14102247189	防蓝光耐指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14.5.22	施克炜、陈月辉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15203181723	一种阻隔蓝光丙烯酸胶薄膜	金张科技	2015.5.15	施克炜、陈志安、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510394400X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3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15204842687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3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15205586550	一种光学双面胶带	金张科技	2015.7.28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15205638521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28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1510455611X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28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5206232661	一种光学扩散膜	金张科技	2015.8.18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201610183986X	一种成型用膜材料	金张科技	2016.3.25	施克炜、陈晓东、刘洪乐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2019102510618	一种溅镀过程保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金张科技	2019.3.29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实用新型	2019205495530	一种用于表面具有凹凸不平结构器件加工的表面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19.4.22	施克炜、陈晓东、杨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2020104729552	一种含有蓝光转换反射膜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面板	金张科技	2020.5.29	谷至华、施克炜、陈晓东、杨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2020116395938	一种供胶过滤装置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甘伟伟、许海松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20233504221	一种涂布卷材堆高运输装置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许海松、程文祥、苗泽生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2021104502187	一种双重 pH 响应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1.4.25	王国杰、罗玮华、谷至华、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2021104647203	一种薄膜卷材料松紧一致性的检测评价方法	金张科技	2021.4.28	施克炜、张家敏、陈明隆、宋丹文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2021106482953	一种抗 UV 的OCA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鲁曼曼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2021106494471	一种防静电离子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张家敏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1212993398	一种测试耐折叠设备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胡明亮、张小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明专利	2021110121252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8.31	施克炜、张结勤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2123448101X	一种简单方便高效的小剂量搅拌装置	金张科技	2021.12.30	施克炜、王斌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2022100515017	一种颜色可控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2.1.17	王国杰、罗玮华、谷至华、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23200494769	一种实验室用膜材的裁膜辅助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鲁曼曼、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23200334914	一种用于单向拉伸膜材的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张小刚、洪涛、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23200494453	一种涂布棒的清洗储存一体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叶王灿、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2023109985525	一种防窥的显示盖板	金张科技	2023.8.8	施克炜、叶王灿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2022111506793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转换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2.9.21	王国杰、张鑫、施克炜、谷至华、廖凯峰、肖乐平、吴振、周钰丹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2020116414784	一种硅胶保护膜的硅转移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何运校、张结勤、鲁曼曼、王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发明专利	2024110267991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尾气处理高浓度转轮智能脱附系统	金张科技	2024.7.30	施克炜、胡明亮、张小刚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专利	2023109783650	一种复合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8.4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汪滔、朱毅强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16207199909	一种屏幕滤光保护片	安徽省光学膜材料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7.8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4109683093	一种无基材 AB 胶及其制备工艺	金张科技	2024.7.1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专利	2024109683182	一种抗静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18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202410945944X	一种用于屏幕保护膜胶层的自动化配胶设备	金张科技	2024.7.15	施克炜、胡明亮、张见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专利	202410915455X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9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5	发明专利	2023110067083	一种透明防窥膜	金张科技	2023.8.10	施克炜、叶王灿	等待实审提案
6	发明专利	2023110102481	一种耐高温胶带	金张科技	2023.8.9	施克炜、叶王灿	等待实审提案
7	发明专利	2023109814061	一种防窥 AB 胶	金张科技	2023.8.7	施克炜、叶王灿	等待实审提案
8	发明专利	2023109805861	一种测试防窥角度的装置及方法	金张科技	2023.8.4	施克炜、李丹、张结勤	驳回等复审请求
9	发明专利	202310971097X	一种超轻硅离型膜	金张科技	2023.8.3	施克炜、叶王灿	等待实审提案
10	发明专利	2023105249575	一种模切不掉粉的 PU 胶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23.5.10	施克炜	等待实审提案
11	发明专利	2023105116499	一种抗静电的有机硅胶胶膜	金张科技	2023.5.8	施克炜	等待实审提案
12	发明专利	2023104984545	一种抗 UV 的硅胶 OCA 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5.6	施克炜、王天福、张青、张娜娜	等待实审提案
13	发明专利	2023104912335	一种低爬升的有机硅胶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23.5.5	施克炜	等待实审提案
14	发明专利	2023104945911	一种测试 SCF 背后缓冲材料性能的方法	金张科技	2023.5.4	施克炜	等待实审提案
15	发明专利	2023100282399	一种提高有机硅压敏胶附着性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9	施克炜、鲁曼曼、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16	发明专利	2023100366144	一种无基材 AB 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9	施克炜、鲁曼曼、洪涛、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7	发明专利	2023100271233	一种用于扩散膜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9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驳回等复审请求
18	发明专利	2023100118197	一种可修复基材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5	施克炜、李丹、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19	发明专利	2023100115945	一种减少硅转移的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5	施克炜、张结勤、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	发明专利	2023100186438	一种OCA保持力的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5	施克炜、郝国飞、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21	发明专利	2023100116187	一种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5	施克炜、李丹、张结勤、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22	发明专利	2022116203373	一种具有光敏性能的有机硅双面光学胶带	金张科技	2022.12.15	施克炜、胡明亮、郝国飞	等待实审提案
23	发明专利	2022115866641	一种聚多巴胺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胶膜的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2.12.9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24	发明专利	2022115824827	一种过滤蓝光的透明光学胶带	金张科技	2022.12.9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5	发明专利	2022111164669	一种热熔型UV固化有机硅OCA	金张科技	2022.9.14	施克炜、胡明亮、郝国飞、陈彦军	等待实审提案
26	发明专利	202211103001X	一种具有光转化功能的有机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2.9.9	施克炜、胡明亮、郝国飞、陈彦军	等待实审提案
27	发明专利	202211105898X	一种耐热性高的光热转化有机硅聚合物材料	金张科技	2022.9.9	施克炜、胡明亮、郝国飞、陈彦军、张结勤	一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28	发明专利	2022103991814	用于蓝光光源的光转换扩散片、背光模组及显示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2.4.15	王国杰、谷至华、施克炜、扈继超、韩晓麟、陈晓东、何运校	进入审查
29	发明专利	2021112473824	光转换装置、背光单元及显示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1.10.26	谷至华、王国杰、施克炜、韩晓麟、扈继超、陈晓东、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30	发明专利	2024112224083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胶水恒压过滤智能控制系统	金张科技	2024.9.2	施克炜、胡明亮、张见	等待实审提案
31	发明专利	2024111815118	一种聚酰亚胺基高导热石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金张科技、上海理工大学	2024.8.27	杨光智、王坤峰、施克炜、周钰丹、李静、刘琪瑞	等待实审提案
32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53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8.23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33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15	一种抗 UV 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8.23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34	发明专利	2024109921250	一种涂布机收卷防跑偏装置	金张科技	2024.7.23	施克炜、胡明亮、张辉	等待实审提案
35	发明专利	2024109779537	一种应用于屏下指纹解锁手机屏的 AB 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22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36	发明专利	2024109093096	一种用于 OLED 显示屏的上下保护膜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	2024.7.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37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13	一种显示屏制备用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9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38	发明专利	2024117173548	一种显示屏用涂布液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7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39	发明专利	2024216690557	一种落球测试冲击力装置	金张科技	2024.7.15	施克炜、胡明亮、朱毅强	等待提案
40	发明专利	2025100612557	一种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5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申请费
41	发明专利	2024229572262	一种背胶辊防夹手工装	金张科技	2024.12.2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提案
42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58	一种车载OCA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3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朱毅强	新案审查
43	发明专利	2025100709251	一种改性硅胶替代亚克力做偏光板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6	施克炜、胡明亮、章凯、张结勤	等待申请费
44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62	一种有机硅OCA光学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3	施克炜、何运校、胡明亮、张永乐	等待实审请求
45	发明专利	2025100709285	一种抗静电的OLED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6	施克炜、胡明亮、徐豆	等待申请费
46	发明专利	2025100612580	一种代替泡棉胶的抗冲击OCA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5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吴天扬、朱毅强	等待申请费
47	发明专利	2025100566440	一种改性PU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4	施克炜、胡明亮、解奔	等待申请费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48	发明专利	2025100566455	一种胶带附着性的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4	施克炜、胡明亮、胡汪亮	等待申请费
49	发明专利	2025100767187	一种具有防窥功能的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7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申请费
50	发明专利	2024119270311	一种防紫外线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5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案件分配
51	发明专利	2024119270650	一种防紫外线的显示屏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24.12.25	施克炜、胡明亮	新案审查
52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33	一种防蓝光功能的保护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	2024.12.24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申请费
53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83	一种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0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质请求
54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48	一种抗指纹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4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张结勤	等待实质请求
55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32	一种耐水洗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9	施克炜、胡明亮	等待实质请求
56	发明专利	2024117276239	一种防窥膜的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质请求
57	发明专利	2024117276173	一种防紫外线汽车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8	施克炜、胡明亮	等待实质请求
58	发明专利	2024117173552	一种显示屏功能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金张科技	2024.11.27	施克炜、胡明亮	新案审查
59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98	一种显示屏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0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质请求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60	发明专利	2024117993871	一种三层夹心OCA光学胶生产设备	金张科技	2024.12.9	施克炜、胡明亮、胡汪亮	新案审查
61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窥防爆膜全自动贴合装置	金张科技	2024.12.6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质请求
62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64	一种防窥膜生产过程中的不间断检测装置	金张科技	2024.12.6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质请求
63	发明专利	2025100561269	一种无基材AB胶制备的混合消泡系统	金张科技	2025.1.14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进入审查

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金张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600.00	HTZ340684500LDZJ 2023N005	2023.8.5-20 26.8.4	HTC340684500ZGD B2023N004	公司以土地、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限额 6700 万元
						HTC340684500YBD B2023N00D	施克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金张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500.00	HTZ340684500LDZJ 2023N00A	2023.11.22- 2026.11.21	HTC340684500YBD B2023N00J	施克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TC340684500ZGD B2023N004	公司以土地、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限额 6700 万元
3	金张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900.00	建太金公（2024）-01 号	2024.6.26-2 027.6.25	抵建太金公（2024）- 01 号	公司以土地、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限额 950 万元
						个保建太金公（2024） -01 号	施克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4	金张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4,500.00	34010420240000579	5 年	34100120240017562	施克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金张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3,000.00	34010420240000713	5 年	34100120240021975	施克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外，金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30024788），约定以金张科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36 号、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401018 号、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201401020 号）为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期间因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不超过 4,050 万元的担保。因其中部分物业更换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注 2：上述序号 5 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